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特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JY2020GK-003

委托单位：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 甘肃国泰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供应商须知.....	15
三、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29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30
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31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38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45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57
一、	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58
二、	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58
三、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6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函

甘肃国泰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二、项目总预算:叁佰贰拾叁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323.395万元)。

招标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 供应商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及能够保障长期售后服务;

3. 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发布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各投标商在开标时，请携带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证件的原件供评委会查验，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商自行承担。（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以外）。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六、供应商注意事项：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5日,每日00:00-23:59,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2、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2月13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___号开标大厅(张掖市丹霞东路18号建设系统综合办公楼)。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2020年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四号开标厅进行开标。届时请投标的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体: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方: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高军晖

联系电话:15693666300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东门牌坊楼以西100米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泰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旭帆

联系电话：13993690129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县府街延伸段市委党校对面溢洋大厦四楼

甘肃国泰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招标人: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 高军晖 电话: 1569366630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国泰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县府街延伸段市委党校对面溢洋大厦四楼 联系人: 傅旭帆 电话: 13993690129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
4	招标内容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具体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项目预算	叁佰贰拾叁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323.395 万元)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若公司是 2019 年后成立的, 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提供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和社会保险缴存情况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及能够保障长期售后服务；</p> <p>3. 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4.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各投标商在开标时，请携带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证件的原件供评委会查验，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商自行承担。（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只带复印件）。</p>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万元整（¥60000.00元）

递交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缴纳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通过供应商系统查询，具体查询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供应商 保证金操作手册》。

3、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时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5、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供应商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入其磋商文件中。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和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p>(4)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p> <p>(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p>(6) 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在开标前未书面通知招标机构的；</p> <p>(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9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10	投标语言	中文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三套、电子版 U 盘文档一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一份，Word 格式一份，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提交不退。开标时将核验电子投标文件是否能正常打开，评标时由评标专家核对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是否一致。
12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注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2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号开标室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评标专家在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25	拟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6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甘肃国泰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0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p>供货期（日历天）；签订合同双方约定。 地点：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分配； 方式：到货并组织验收；</p>
31	拟中标人的确定	<p>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p>
32	中标公告	<p>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告。</p>
3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甘肃国泰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p>

35	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办法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发改[2011]534号文件规定，并经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肆万肆仟伍佰元整（¥445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及开、评标场地租赁费包含在代理服务费用中）</p> <p>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p> <p>账户名称：甘肃国泰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县府街支行</p> <p>账 号：663307054372400010</p> <p>财务联系人：高会计</p> <p>联系电话：18093643179</p>
----	-------	---

二、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投标范围。

1.2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踏勘现场和答疑：

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 定义

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为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国泰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 “工程”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8)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5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1.6 签约及代理服务费

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4)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

6) 依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最终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文件

第四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部分：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bjgtzy2015@163.com）；若没有，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文件（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5)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内容和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 招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供应商应按招标内容进行响应。

4)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

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公开招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且编制完整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5. 报价一览表；

6. 报价明细表；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11. 质量保证承诺；
12.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13.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17. 附件

注：缺以上 1-14 项任意项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1 供应商可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3 投标

3.3.1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勘察、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

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相应顺延。

3.3.3 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1) 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 开标信封：电子 U 盘文档一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Word 格式一份）提交不退。

3) 投标函信封（内放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证明方有效。

3.3.4 每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无脱页，有连续页码且逐页盖章。

3.3.5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委托单位，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3.6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7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以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具体详见文件格式“十七、附件”）

3.3.8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 一览表”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密封章。（具体详见文件格式“十七、附件”）

3.3.9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单独密封于投标函信封后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密封章。（具体详见文件格式“十七、附件”）

说明：3.3.8 3.3.9 项单独统一用普通信封密封。

3.3.10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3.11 《投标文件》在每一文件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开标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并签字盖章。

3.3.12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3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6 投标的撤回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7 开标过程及评审

3.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装订、密封，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原件)；
4.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交纳金额不足的；
5.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6. 供货期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
7.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9. 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10. 附有不合理的条件的；
11. 投标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2.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在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性能等方面实质上不响应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表要求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3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7.4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3.7.5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6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3.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8.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3.9 开标程序

3.9.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监督人或者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并由监督人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供应商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4. 质疑和投诉

4. 质疑和投诉

4.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4.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 15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_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

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申请书（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申请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编号：_____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做出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认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5.2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6.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1、保证金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根据《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第三方社会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国泰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_____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一) 货物名称:

(二) 型号规格:

(三) 技术参数:

(四)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人民币。

(详见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质保期__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供货方式及供货及安装地点

（一）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

（二）供货方式：

（三）供货及安装地点：

八、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壹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一)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五)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四)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法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技术规格
- 3.乙方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及澄清
- 5.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 6.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采购人、投标人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ZJYZC2020GK-

三、招标内容及参数

一、标准法庭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明细	数量	单位
1	高清庭审主机	<p>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2.5U 高度；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接入；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具备内置矩阵，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用于证据音频输入；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1 路前置监听端口；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可扩展支</p>	8	台

		<p>持 H. 323 协议，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视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 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音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具备中控功能，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具备双网口；支持 2 路 USB 接口，可挂载移动存储设备；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庭审笔录可自动回传审判系统和数字法庭统一管理平台；★ 为满足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数字法庭管理平台的对接以及全省法院数字法庭业务系统的兼容且稳定，需提供数字法庭业务系统生产厂家开具的兼容且稳定的对接测试原件。</p>		
2	智慧庭审系统	<p>按照开庭流程生成庭审提纲，提供个案基本信息情况。支持证据展示过程全程查看。支持法官随时调取卷宗数据进行显示。支持查看书记员实时笔录。对于书记员记录笔录，自动化生成笔录初稿，支持配合语音识别引擎支持开庭自动开启语音识别，方便书记员随时复制语音识别内容辅助记录。支持双屏编写，通过卷宗、历史笔录、文档等数据辅助书记员快速完成编写。支持合并开庭、支持并案开庭。支持证据展示。可为法官、书记员、当事人提供庭审调阅电子卷宗材料功能，可对卷宗材料进行标绘，标绘内容可共享所有人员查阅。庭审中法官、当事人可通过语音控制展示电子卷宗的内容。针对庭审中参与人提到的法规法条，可自动推送庭审其他参与人。可为法官</p>	8	套

		查明案件事实时提供当事人身份校核、查看关联案件等服务。基于实体识别技术与案件法律知识图谱，系统可根据起诉材料内容自动提取本案诉请，自动匹配本案审理要素，自身生成待审要点，智能匹配裁判说理。★ 为满足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数字法庭管理平台的对接以及全省法院数字法庭业务系统的兼容且稳定，需提供数字法庭业务系统生产厂家开具的兼容且稳定的对接测试原件。		
3	高清云台摄像机	采用 1/2.8 英寸 500 万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输出帧率高达 60 帧/秒。具有 12X、20X 等多种光学变倍镜头选择，镜头具有 72.5° 无畸变宽视角。先进的自动聚焦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自动聚焦。低噪声 CMOS 有效地保证了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噪比。采用先进的 2CD、3CD 降噪技术，进一步降低了噪声，同时又能确保图像清晰度。支持 16000、32000、44100、48000 采样频率，支持 AAC、MP3、PCM 音频编码。采用高精度步进电机以及精密电机驱动控制器，确保云台低速运行平稳，并且无噪声。支持 HDMI (DVI)，3G-SDI，有线 LAN、可选无线 LAN 接口（5GWiFi 模块），标清输出，3G-SDI 支持在 1080P60 格式下传输 100 米。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支持 AAC、MP3、PCM 音频压缩；支持高达 1920x1080 分辨率 60 帧/秒压缩；支持 2 路 1920x1080 分辨率 30 帧/秒压缩；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同时支持 RTMP 推送模式，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 (Wowza、FMS)，支持远程和本地网络升级和 SD 卡存储升级等，支持字符叠加，可定制马赛克；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	33	台

		识别协议。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支持 RS232 级联，方便工程安装使用；		
4	电容话筒	1. 电源:幻像 48V 电源;2. 抗手机、RF 射频干扰设计; 3. 拾音模式:超心型指向;4. 频率响应:40Hz-16KHz;5. 灵敏 度:-45dB/ ± 2dB(1KHz);6. 输出阻抗:2.2K Ω ;7. 最大承受音 压:135dBSPL1KHzAt1%T. H. DAT1PA;8. 动态范围:111dB. 1KHzATMAXSPL;	64	个
5	落地立架式话筒	净重 330g, 频率响应 55-16000Hz, 阻抗 300 欧姆, 有线人声话筒	4	个
6	音频采集主机	USB 口连接, 支持 10 路 MIC 输入, 定义话筒角色, 角色输出;	8	台
7	数字音频媒体处 理器	10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具有 48V 幻象供电软开关, 0、6、30、36、42dB 多级增益调节; 6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采样率: 48kHz;支持 RC 面板远程控制; 输入每通道: 前级放大、信号发生 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支持多种类型, 包括 PEQ、High-Shelf、Low-Shelf、LP、 HP);输出每通道: 可选 8 段参量均衡或 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高低通滤波器、即时响应限幅 器; 内置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内置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 具有 6 个抑制点, 支持手动、固定、 动态三种工作模式; LAN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调试接口; GPIO 可编程控制接口, 8 路逻辑输入, 4 路电压输入控制, 4 路逻辑输出; RS-232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 支持 8 组场景预设功能; USB2.0, 录放接口。	8	台
8	庭审智能终端	摄像头: 双目摄像头, 1080P, 4K 高清摄像头; 指纹仪: 电容指纹仪, USB 连接 SCSI 指令集; 高拍仪: 良田 S520 1 秒快速扫描;500 万像素; 支持 OCR 文字识别;支持实物扫描和图片处理;三 档补光灯; 身份证读卡器: 华旭 HX-FS5 自带蜂鸣器, 可通过 USB 接口取电; 支持 USB, RS232C 两种通信方式; 任意角度读卡; 读取距离大于 5cm, 无盲区; 读卡时间小于 1 秒; 具有掉电、过	16	台

		流、过压、短路保护；视频采集卡：支持 HDMI 或 VGA 输入，分辨率输入：1920*1080@60/50fps；分辨率输出 1920*1080@30/25fps”；触摸屏：”21.5 寸；IPS 触控显示屏；面板类型：3H 硬化图层防炫光 响应时间：正常模式 6ms；分辨率：1920x1080；可视角度：178° ；屏幕亮度：250cd/m ² ；触控：支持十点触控；屏幕比例：16:9 ”；主机：处理器：I5 内存：8G DDR4；显示芯片：集成 Intel HD Graphics 核心显卡；硬盘：SSD 128G；★ 为满足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数字法庭管理平台的对接以及全省法院数字法庭业务系统的兼容且稳定，需提供数字法庭业务系统生产厂家开具的兼容且稳定的对接测试原件。		
9	法官书记员专用电脑	I5 处理器，8GB DDR4 内存，256 固态硬盘，2G 高性能显卡，含 dvd 光驱，含 Windows 操作系统，三年服务；	32	台
10	显示器	23 英寸 AH-IPS 硬屏广视角 LED 背光电脑显示器；	32	台
11	显示器支架	桌面显示器专用支架，可调整显示器与桌面成 0 度~90 度角，符合 VESA 标准 75mm 及 100mm 孔距	32	个
12	视频信号分配器	符合 HDCP；符合 HDMI 规格；支持 3D；支持屏幕最高分辨率至 1080p@60HZ (12-bit)，4K*2K@30HZ (8-bit)；从第一口复制 EDID；有一个 HDMI 输入接口，可串联；HDMI 输入端口 (A-类型 母头)：1 ； HDMI 输出端口 (A-类型 母头)：2 ； 最大分辨率 ： 1080p (12Bits) ； 线材长度(设备到显示器) 10 m (Max.) ； 信号类型 标准 HDMI 信号；尺寸(长 x 宽 x 高)：150*92*25mm；	8	个
13	大屏幕显示设备	55 英寸 LED 1080p 全高清液晶电视，带 HDMI、分量、VGA 输入；	4	台

14	安装支架	显示设备安装支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安装方式。	4	个
15	吸顶音箱	类型：8寸圆形镶嵌式音箱；低音单元：8"两段式、双阻抗线圈锥形驱动器；高音单元：1"软球顶驱动器；功率：持续75W，节目150W，峰值300W；连接特性：定阻；定阻：16Ω；频率响应：45Hz-20kHz；灵敏度：88dB；最大声压级：113dB；指向性：110×90；分频点：2.3kHz；连接端子：凤凰端子；外观尺寸(W X D)：333×238mm；开孔尺寸：217mm（直径）；最低的天花内空高度：238mm；重量：5.3kg；	32	个
16	功放	额定功率：2×150W/8欧，2×250W/4欧；桥接：1×500W/8欧；频率响应：20Hz-20kHz（±3dB）；总谐波失真(THD)：≤0.05%（8Ω、150W）；输入灵敏度：+4dB@（1.23V）；输入阻抗：10kΩ（电子平衡式）；信噪比：≥80dB；阻尼系数（20Hz-200Hz）：≥500；连接端子：输入（CH1-2）：XLR输入连接器；输出（CH1-2）：SPEAKON输出端；	8	台
17	电源时序控制器	输出通道数：16路；额定输出电压：交流220V，50HZ；可控制电源8路；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单路额定输出电源：30A；	6	台
18	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机类型：黑白双面激光打印机；最大打印幅面：A4黑白；耗材类型：鼓粉分离式硒鼓。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HQ1200（2400×600dpi）；打印速度：黑白（正常模式，A4）：高达34页/分钟；自动双面打印：高达16页/分钟；复印速度：34页/分钟，复印分辨率：600×600dpi，连续复印：不少于99页；扫描最大分辨率：19200×19200dpi，光学分辨率：1200×1200dpi，支持彩色扫描；支持网络有线打印；	8	台
19	机柜	标准机柜，尺寸600mm*800mm*1000mm；	8	台

20	交换机	24口全千兆企业级以太网交换机,即插即用,提供24个符合IEEE802.3u标准的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输入电压:额定电压:100V-240V AC,50~60Hz,重量:2.65Kg,网络标准:以太网,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X以太网端口,VLAN:1,尺寸:320x208x43.6;	8	个
21	附材及布线	电源线,网线,VGA线,HDMI专用线,视频线、音频线等;	8	批
22	系统集成	安装,调试,运行,培训,维护。	8	批

二、智慧庭审存储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明细	数量	单位
1	庭审应用服务器	2颗IntelXeonE5-2609V3处理器;64GDDR4ECC内存;4*1000GB SATA热插拔硬盘;RAID0,1,10,5,50,6,60;2个GE网口;冗余电源,导轨;Qlogic-FC HBA卡-8Gb(QLE2560)-单端口-SFP+(含1个多模光模块)-PCIe 2.0 x4。	1	台
2	磁盘阵列	系统架构:统一存储,支持并提供NAS、IP SAN和FC SAN;支持SAN和NAS一体化,不需要额外配置NAS网关;多控架构,最大可扩展为8个控制器,本次实际配置2个控制器;缓存配置:配置控制器缓存64GB(纯硬件缓存,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卡、SSD Cache	1	套

		等)；前端端口：支持 1/10Gbps Ethernet、10Gbps FCoE、8/16Gbps FC、56Gbps InfiniBand，每控制器最大支持 20 个主机接口，配置 12 个 GE 电口 + 8 个 8G FC 主机接口（自带光模块）；后端端口：支持 SAS3.0，配置 4 个 4*12Gbps SAS3.0 后端端口，后端通道带宽 192Gbps；硬盘配置：支持 SSD、SAS、NL SAS，本次配置 12 块 8TB 7.2K RPM NL-SAS 硬盘，最大支持硬盘数量 500，支持 RAID 0, 1, 3, 5, 6, 10, 50；		
三、大法庭音视频系统优化升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明细	数量	单位
1	数字音频媒体处理器	10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具有 48V 幻象供电软开关，0、6、30、36、42dB 多级增益调节；6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样率：48kHz；支持 RC 面板远程控制；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支持多种类型，包括 PEQ、High-Shelf、Low-Shelf、LP、HP）；输出每通道：可选 8 段参量均衡或 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高低通滤波器、即时响应限幅器；内置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内置自适应反馈消除（AFC），具有 6 个抑制点，支持手动、固定、动态三种工作模式；LAN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调试接口；GPIO 可编程控制接口，8 路逻辑输入，4 路电压输入控制，4 路逻辑输出；RS-232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支持 8 组场景预设功能；USB2.0，录放接口。	2	台

2	可调指向全频阵列扬声器(主扩声系统)及专用安装支架	频率响应: 60Hz-18kHz (±3dB) 50Hz-19kHz (-10dB); 灵敏度: 100dB; 标称阻抗: 6 Ohm; 额定功率: 600W(AES); 低音单元: 6×5.5"; 高音单元: 2×2"; 水平覆盖角: 90° (可选配 120°) 垂直覆盖角度: 10° -40° (可调); 最大声压级: 128dB SPL, 134dB SPL peak;	2	只
3	板卡式数字功放 (用于推动主扩声全频扬声器系统)	PEQ 参数定制板卡可提供 3 个参量 EQ 频点用于定制音箱参数曲线, 单机配套 2 张板卡; 输入灵敏度 0.775v/1v/32dB 三挡可选; Class-D 放大器采用了通用开关电源, 在 95V 到 265V 的电压范围内提供全球通用。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可在不间断音频输出的前提下容许高达 400V 的交流峰值电压; 带有一个传感、通信面板, 使用标准的 RS485 总线, 可通过面板操作以太网连接。	2	台
4	可调指向全频环绕扬声器	参数: 驱动单元: 4 x 4.5 " 反射式低音; 高音: 1 x 2 "; 频率响应范围: 72 Hz 至 18 kHz; 指向角度: 70° H x 40° V; 灵敏度: 101dB; 最大声压级: 125 dB 持续; 功率: 300W (AES); 标称阻抗: 8 欧姆。	6	只
5	板卡式数字功放 (用于推动环绕声扬声器系统)	PEQ 参数定制板卡可提供 3 个参量 EQ 频点用于定制音箱参数曲线, 单机配套 2 张板卡; 输入灵敏度 0.775v/1v/32dB 三挡可选; Class-D 放大器采用了通用开关电源, 在 95V 到 265V 的电压范围内提供全球通用。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可在不间断音频输出的前提下容许高达 400V 的交流峰值电压; 带有一个传感、通信面板, 使用标准的 RS485 总线, 可通过面板操作以太网连接	3	台
6	板卡式数字功放 (用于推动返送/台唇扬声器系统)	PEQ 参数定制板卡可提供 3 个参量 EQ 频点用于定制音箱参数曲线, 单机配套 2 张板卡; 输入灵敏度 0.775v/1v/32dB 三挡可选; Class-D 放大器采用了通用开关电源, 在 95V 到 265V 的电压范围内提供全球通用。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可在不间断音频输出的前提下容许高达 400V 的交流峰值电压; 带有一个传感、通信面板, 使用标准的 RS485 总线, 可通过面板操作以太网连接。	3	台

7	可变指向同轴返送扬声器	频率响应 50 Hz ~ 18 kHz (± 3 dB) / 40 Hz ~ 20 kHz (-10 dB); 灵敏度 97 dB; 标称阻抗 8 Ohm; 额定功率 450 W (AES); 低音单元 1 × 12” ; 高音单元 1 × 3” ; 标称覆盖角 90° (H) ×60° (V); 最大声压级 123 dB SPL, 129 dB SPL peak	2	只
8	固定指向近场台唇同轴扬声器	参数: 驱动单元: 4 x 4.5 ” 反射式低音; 高音: 1 x 2 ”; 频率响应范围: 72 Hz 至 18 kHz; 指向角度: 70° H x 40° V; 灵敏度: 101dB; 最大声压级: 125 dB 持续; 功率: 300W (AES); 标称阻抗: 8 欧姆。	4	只
9	管理终端	I5 处理器, 8GB DDR4 内存, 256 固态硬盘, 2G 高性能显卡, 含 dvd 光驱, 含 Windows 操作系统, 三年服务;	1	台
10	显示器	23 英寸 AH-IPS 硬屏广视角 LED 背光电脑显示器;	4	台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评标专家在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4-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国泰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国泰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装订、密封，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原件）；
4.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交纳金额不足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 供货期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10. 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在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性能等方面实质上不响应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表要求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5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业绩和信誉等四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价格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40	<p>1、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p> <p>注：（1）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的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的85%，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商务部分 (15分)	资质及业绩	5	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系统集成、安防监控及运行维护资质证书，甲级得5分、乙级得4分，没有不得分。（以原件资质证书为准）
		3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ISO/IEC20000-1:2011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或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1分。具有ISO/IEC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或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具有省级安全技术防范协会核发的安全技术防范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原件资质证书为准）

		5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17年-2019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合格有效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以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
	产品总体性能指标	3	提供高清庭审主机、智慧庭审系统、庭审智能终端的生产厂家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5级证书得3分，4-3级得2分，2-1级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高清庭审主机、智慧庭审系统、庭审智能终端的生产厂家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资质（软件开发）甲级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高清庭审主机、智慧庭审系统、庭审智能终端的生产厂家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资质（系统集成）甲级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高清庭审主机、智慧庭审系统、庭审智能终端的生产厂家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资质（运行维护）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要求	20	所投产品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的，得20分。如果产品配置有负偏离，则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按照如下原则进行打分：标★项参数为关键参数，每项负偏离减2分；未标★项参数为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减1分；20减完为止。

技术部分 (45分)	高清庭审主机技术要求	2	为保证高清庭审主机完全接入法院数字法庭业务系统，不影响正常工作，投标人需提供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生产厂家开具的兼容且稳定的对接测试证明原件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原件加盖厂家鲜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智慧庭审系统技术要求	2	为保证智慧庭审系统完全接入法院数字法庭业务系统，不影响正常工作，投标人需提供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生产厂家开具的兼容且稳定的对接测试证明原件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原件加盖厂家鲜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庭审智能终端技术要求	2	为保证庭审智能终端完全接入法院数字法庭业务系统，投标人需提供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生产厂家开具的兼容且稳定的对接测试证明原件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原件加盖厂家鲜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庭审存储系统技术要求	3	提供磁盘阵列、服务器的生产厂家 CMMI5 认证证书得1分、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一级证书得1分，提供生产厂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得1分，以上证书针对本项目的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大法庭音视频系统优化技术要求	3	提供可调指向全频阵列扬声器和可调指向全频环绕扬声器的生产厂家具备专业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资质等级证书得3分，乙级资格证书得1分，针对本项目的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要求	4	提供高清庭审主机、智慧庭审系统、庭审智能终端的生产厂家、磁盘阵列和服务器生产厂家、大法庭音视频优化设备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免费保修承诺书得4分。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原件备查。
合计		10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函信封 1 份，开标信封（含电子文本）1 份。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八、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一、质量保证承诺；
-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三、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十四、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七、附件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 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国泰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和评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保证金交纳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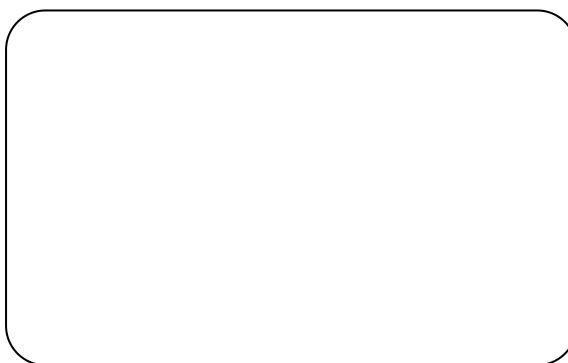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保证金交纳证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		
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工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开标信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六、报价明细表（后附造价文件）

（一）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投标单价	数量	投标总价	工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中所有项逐列明单价，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对应页码

注：请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

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帐 号				其他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 受各级管理 部门的处分 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7			
	2018			
	2019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行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4)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提供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和社会保险缴存情况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在建项目可不填写完成时间，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十一、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承揽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公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贵方 X 年 X 月 X 日就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使用。

若我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你单位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付款，以作补偿；

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备注：此承诺由承建单位中标后产生法律效益。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十四、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以发布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注：后附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五、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取消中标人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附件

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致：招标人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招标文件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函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招标文件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2、《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开标日期：二〇 X 年 X 月 XX 日

3、《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开标日期：二〇××年×月××日

4、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供应商资质证件原件递交单

供应商名称 (字体加大以 方便辨认)			
联系人		电话	
企业资质		其 他 资 质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数量			
供应商签字		接收人签字	

说明：

(1) 为了方便交接和开标评标现场对证件的保管，请供应商按照规定的牛皮纸档案袋包装方式提交，否则概不接收；

(2) 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供应商、接收人签字确认；

(3) 如供应商认为表格内容不够完善时可自行添加；

(4) 此单粘贴于档案袋封面上且加盖供应商公章。